

## 投保声明

- 1.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被保险人已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和受益人的指定。
- 2.本投保人兹声明健康问卷和投保信息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同意以上述信息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并知悉如果健康问卷和投保信息填写不真实，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
- 3.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保险公司提供的本产品所适用的各保险条款并进行了仔细阅读，保险公司已就保险条款全部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就其中的责任免除（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条款、特别约定等条款、免赔额（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了解并接受包括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犹豫期、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要事项。本投保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4.本投保人已明确了解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是以保险公司出具保单为准，确认非以支付保费为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
- 5.本投保人已明确并接受本产品的承保机构、承保、保全变更、退保和理赔办理方式及退保、理赔金支付方式。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7.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为本产品服务 and 理赔之目的收集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被保险人过往或目前健康状况及就医情况等信息(该信息不论是从本次投保行为或其他途径所获

取), 并进一步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上述保险公司收集的信息可由保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保险公司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不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持有、转移及用于处理与本保险有关事宜或提供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核保、理赔、再保险安排、宣传及推广本产品或相关服务、履行反洗钱职责等。

8.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不属于利宝保险最新版本《特殊职业表》中职业的范围。

9.本投保人已阅读投保须知内容, 知悉并同意投保须知中的各项约定。